

## 首次申請護照須知【戶政事務所專用】

1. 受理對象：在臺設有戶籍國民本人未能親自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中部、雲嘉南、南部、東部辦事處（以下簡稱各辦事處）之首次申請普通護照者，必須親自持憑申請護照應備文件，向主管機關委辦之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臨櫃辦理「人別確認」。已持有舊護照者，則免辦人別確認。
2. 應備文件：
  1. 請填繳普通護照申請書乙份。
  2. 請繳交最近 6 個月內拍攝之彩色（直 4.5 公分且橫 3.5 公分，不含邊框）光面白色背景照片乙式 2 張，照片一張黏貼，另一張浮貼於申請書。  
照片規格：請參閱【申請普通護照須知】注意事項（1）[護照親辦照片規格說明](#)。
  3. 年滿 14 歲者應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（驗畢退還），並將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分別黏貼於申請書正面（正面影本上須顯示其換補發日期）。
  4. 未滿 14 歲且未請領國民身分證者，請繳驗戶口名簿正本（驗畢退還，另請保留完整記事欄）及附繳影本乙份或繳交最近 3 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（請保留完整記事欄）。
  5. 未滿 14 歲者首次申請護照應由直系血親尊親屬、旁系血親三親等內親屬或法定代理人陪同親自辦理。陪同辦理者應繳驗親屬關係證明文件（如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，或政府機關核發可資證明親屬關係之文件正本及影本）。
  6. 在臺設有戶籍的未成年人，其法定代理人為在臺無戶籍國民、外國人、無國籍人士、大陸地區人民或港、澳地區居民者，請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各辦事處申請。
3. 護照申請流程：
  1. 經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後，申請人始得將護照申請書委由親屬，或與申請人屬同一機關、學校、公司或團體之人員，或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綜合或甲種旅行社等代為申請。
  2. 新北市政府自 103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，彰化縣政府自 10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，分別試辦「護照親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便民措施」，針對首次申請護照至該府轄內戶政事務所申辦人別確認民眾，比照旅行業者代辦護照方式，代收應備文件及規費並造冊後，分別派專人至領事事務局及外交部中部辦事處送件及領取護照（相關資訊請逕洽新北市政府及彰化縣政府）。

4. 有效期限：  
經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者，須於 6 個月內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各辦事處申請，逾期申請者須重新辦理「人別確認」。
5. 急件申請方式：申請人倘急須出國，建議逕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各辦事處申請。
6. 其他：
  1. 本須知僅提供向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使用，對於申請護照之相關規定，請參閱背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所提供之【申請普通護照須知】。
  2. 首次申請護照親自辦理人別確認者，請擬赴之戶政事務所上班時間辦理；或直接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各辦事處申請，上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 8：30 至下午 5：00，中午不休息；另每星期三延長受理至晚間 8：00 止（國定例假日除外）。